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制服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9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代 理 机 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制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制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9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制服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251382.00 元

最高限价： 125138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制服采购项目	1251382.00	1251382.00

5. 采购内容：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采购制服，包括检察春秋服、夏服、衬衣、防寒大衣、警礼服及配饰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2 供货期： 35 日历天
- 5.3 质保期： 一年
- 5.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营业范围。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5 月至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5 月至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不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9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13839580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海河小区 22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46980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774698025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1.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制服采购项目</p> <p>1.2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249</p> <p>1.3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p> <p>1.4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p> <p>1.5 采购内容：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采购制服，包括检察春秋服、夏服、衬衣、防寒大衣、警礼服及配饰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p> <p>1.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1.7 供货期：35 日历天</p> <p>1.8 质保期：一年</p> <p>1.9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1.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合格响应人：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3.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3.2 本次采购项目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费率下浮至 1.3%向成交单位收取，由成交人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3.3 收取金额：</p> <p>代理费合计：16268 元</p>
4	<p>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响应人如果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p>
5	<p>签字或盖章要求：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p> <p>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外，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6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时30分</p> <p>磋商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时30分</p>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p>
7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p>
8	<p>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p>
9	<p>由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得分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p>
10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11	<p>澄清、修改、答疑或疑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p>
12	<p>（1）宣布磋商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进行在线 CA 解密（5）公布磋商控制价；（6）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响应人名称、磋商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响应人确认开标；（8）磋商结束。</p>
13	<p>项目预算金额：1251382.00 元</p> <p>最高限价：1251382.00 元</p> <p>若响应人的响应总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14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他评委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p>成交公示：成交公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p>
16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7	<p>1. 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是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四）采购文件中未约定适用信用承诺的。</p> <p>3. 核实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18	其他：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9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是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p> <p>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际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p>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 10 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签订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投标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响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书；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函附录”格式报价。

3.2.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磋商报价包含所有的税金、服务费等费用。

3.2.4 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除响应人现场二次报价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6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4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5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进行在线 CA 解密；
- 5 公布磋商控制价；
- 6 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磋商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响应人确认开标；
- 8 磋商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他评委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3款及5.3.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供货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4 磋商过程

5.4.1 磋商过程保密

磋商期间，直到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3 磋商事项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5.4.4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5 评定标准

5.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质疑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制服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采购制服，包括检察春秋服、夏服、衬衣、防寒大衣、警礼服及配饰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供货期：35 日历天
5. 质保期：一年
6.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品名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属于核心产品
1	检察春秋服	检察男春秋服	春秋服面料：纱支：100N/2×100N/2（±5）；成分：羊绒 10%，羊毛 80%，聚酯纤维 9.5%，导电纤维 0.5%；平方米质量：176g/m ² ；幅宽：150cm，高支羊绒双面哔叽；颜色：按最高检春秋服面料颜色。	套	259	是
		检察女春秋服	春秋服面料：纱支：100N/2×100N/2（±5）；成分：羊绒 10%，羊毛 80%，聚酯纤维 9.5%，导电纤维 0.5%；平方米质量：176g/m ² ；幅宽：150cm，高支羊绒双面哔叽；颜色：按最高检春秋服面料颜色。	套	215	是
2	检察防寒大衣	检察男防寒大衣	防寒大衣面料：涤纶（55.5%-58.5%）、黏胶（34%-36%）、毛（7.5%-8.5%）；克重≥178g/m ² ，不起球，不褪色；内胆：白鹅绒含绒量 85%，充绒量≥90g。	件	253	是
		检察女防寒大衣	防寒大衣面料：涤纶（55.5%-58.5%）、黏胶（34%-36%）、毛（7.5%-8.5%）；克重≥178g/m ² ，不起球，不褪色；内胆：白鹅绒含绒量 85%，充绒量≥90g。风帽保暖层≥85g/m，袖子保暖层≥160g/m，前身、后身、保暖层≥200g/m。颜色：按最高检防寒大衣颜色。	件	205	是

3	检察白长袖衬衣	检察男白衬衣	纱支：160s/3×120s/2（±5）；成分：棉 83%，聚酯纤维 8%，再生纤维素纤维（天丝）9%；平方米质量：118g/m ²	件	259	是
		检察女白衬衣	（±5）；密度：173×93；幅宽：144cm；颜色：按最高检白色衬衣颜色。	件	215	是
4	检察蓝长袖衬衣	检察男蓝长袖	纱支 160s/3×120s/2（±5）；成分：棉 83%，聚酯纤维 8%，再生纤维素纤维（天丝）9%，平方米质量：118g/m ²	件	259	是
		检察女蓝长袖	（±5）；密度：173×93；幅宽：144cm；颜色：按最高检夏服蓝色上衣颜色。	件	215	是
5	检察蓝短袖衬衣	检察男蓝短袖	纱支 160s/3×120s/2（±5）；成分：棉 83%，聚酯纤维 8%，再生纤维素纤维（天丝）9%，平方米质量：118g/m ²	件	512	是
		检察女蓝短袖	（±5）；密度：173×93；幅宽：144cm；颜色：按最高检夏服蓝色上衣颜色。	件	420	是
6	检察夏服	检察男夏裤	纱支 100N/2×100N/2（±5）；成分：羊毛 50%，聚酯纤维 40%，再生纤维素纤维（天丝）10%，平方米质量：150g/m ² ；密度：420×370；幅宽：150cm，	件	512	是
		检察女夏裙	高支毛涤哔叽 2/1 斜纹；颜色：按最高检夏服裤子颜色。	件	420	是
7	检察服饰	领带（红）	依照标准 JCFB/T013-2009《检察领带》。	条	474	
		领带（蓝）		条	474	

8	检察配饰	检察男检徽	依照标准 JCFB/T012-2009《检察胸徽》。	套	259	
		检察女检徽		套	215	
9	警礼服及配饰	男警礼服及配饰	投标人需按照“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在“99”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及“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关于首次列装配发警礼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48号)规定警礼服系列品种的技术标准执行。	套	10	是
		女警礼服及配饰		套	7	是
10	皮鞋	男鞋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黑色头层牛皮、耐磨橡胶大底、男士鞋跟≤3cm,女士鞋跟≤5cm。	双	253	是
		女鞋		双	205	是
11	腰带	男皮带	符合QB/T 1618-2018规定,头层牛皮、黑色、皮带扣为金属带徽标、厚度≥4mm、宽度3.5cm-4cm。	条	253	是
		女皮带		件	205	是

三、辅料技术要求

检察服装辅料要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	辅料名称	规格	用途
春秋服	5611C 缎面里布	纱支: 75DX120D, 密度: (根/10cm) 783x311; 幅宽: 112cm, 平方米质量 108g/m ²	用于春秋服大身及裤膝
	PH3205H 有纺贴边衬	幅宽: 122cm, 平方米质量 62g/m ²	用于春秋服贴边
	一体棉芯垫肩	男: 290mm 270mm	用于春秋服垫肩
		女: 250mm 230mm	
	防滑腰里	按最高检标准执行	用于春秋服裤腰
口袋布	幅宽: 150cm, 平方米质量 90g/m ²	用于春秋服裤兜	

夏服裤子	防滑腰里	按最高检标准执行	用于夏服的裤腰
	裤膝绸：防静电轧花细纹 缎	幅宽：148cm, 平方米质量 70g/m2	
	口袋布	幅宽：150cm, 平方米质量 90g/m2	用于夏服的裤兜
防寒大衣	涤粘舒美绸	涤：50% 黏胶：50% 经纱：75dtex FDY, 纬纱：111dtex 人造丝	用于里料、身里袋袋牙、 身里袋垫布、绒领扣袷
	防静电防试涤丝调	经纱：55/48F FDY+20 导电丝, 纬纱：55/48F FDY	用于内胆面、里布、内胆 贴袋布、手机袋布、中腰 抽带贴布
	粘合衬	PA50DX50D	用于翻领面、座领面、掩 门面、绒领里、挂面、 袖袷面、斜插袋牙

注：投标文件中需详细说明里料、辅料品牌并提供承诺（承诺保证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格质量以及投标文件中成承诺的里料、辅料品牌完成服装制作）。

1. 服装面料要求：

- (1) 西服、西裤的面料颜色选用高检院规定的颜色。
- (2) 衬衫颜色按采购类别选用白色和蓝色，要求液氨免烫。
- (3) 要求所有面料不起球，不褪色。

2. 服装工艺要求：

春秋服采用半麻衬工艺

3. 服装制作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应为每套服装中每种纽扣配备一粒备用扣。
- (2) 中标人应无偿为采购方着装人员量体，并对量体数据准确性和加工制作承担责任。
- (3) 春秋服的包装应采用吊挂箱包装（每箱 10 套，每套用无色透明结实塑料袋套装）。
- (4) 衬衣的包装为：每件衬衣单独装入无色塑料袋中，其大小结合衬衣规格而定；衬衣装袋后装入小纸箱中，该小纸箱为内装箱，无任何标识和显示，不能用于独立运输和交货；小纸箱再装入外包装纸箱中，外包装纸箱可用于独立运输和交货。

(5) 上述指定的辅料，由中标人按服装辅料技术参数要求自行采购；上述中未指定的辅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辅料费用包含在包中的服装报价中。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 100 分（详见第二部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响应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人的评标分数。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招标评审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评审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1. 未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响应人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
3.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响应。
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响应。
5.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
6. 其他响应人有违法违规、串通投标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
7.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低于企业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作出说明，磋商小组认为其说明不合理或不成立的，有权否决其磋商响应。

二、资格审查方法：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联合体	非联合体投标

三、符合性评审（以实际生成的电子表格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不存在废标条款
供货期	3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组成		100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其他因素：10分
商务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	<p>以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余供应商报价按照下列公示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磋商报价) *30。</p> <p>1.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0分)	实施方案 (15分)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生产安排、加工制作工艺、产品质量（材料质量、做工质量）计划等技术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合理、完全可行的得15分；</p> <p>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可行得12分；</p> <p>方案有所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8分；</p> <p>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不得分。</p>
	生产能力 (15分)		<p>供应商的生产设备中具有智能自动裁床、智能数控切割机、智能悬挂系统、成衣免烫设备、自动磨刀裁剪机，每提供一项的得3分，最多得15分。</p> <p>注：提供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质量保障措施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①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②产品制作过程质量控制方案；③产品检验及包装质量保障方案。</p> <p>1. 方案科学完善、准确、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 方案简单但合理；可行，得 8 分；</p> <p>3. 方案有缺陷但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4. 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不得分。</p>
	<p>企业证书 (10分)</p>	<p>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下列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供货方案 (10分)</p>	<p>1. 供货方案高效可行且有供货途中货物安全保障措施的得 10 分；</p> <p>2. 供货方案高效可行得 8 分；</p> <p>3.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供货方案的得 5 分。</p>
<p>其他因素 (10分)</p>	<p>企业实力 (5分)</p>	<p>具有五星（及以上）级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满足得 2 分，提供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得 3 分，共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清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服务承诺</p> <p>(5分)</p>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衣服尺寸不合身、损坏修补、更换备品等方面）进行评分：</p> <p>1. 方案合理、完全可行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可行得 3 分；</p> <p>3. 方案有所欠缺、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或完全不可行的不得分</p>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经协商一致,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项目名称:

甲方: (招标人)

乙方: (中标人)

1.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

1.3 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5 相关附件

2.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单价(详见供货一览表, 格式自拟)

3.供货期限

3.1 供货期限:

4.服务内容

4.1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 订单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4.2 乙方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

4.3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否则, 采购人有权退货。

4.4 甲方所购买的货物无论多少, 乙方应无条件为采购人送货; 每次送货, 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 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 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付款方式

每月月底对账, 进行结算, 成交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 经采购人财务审核人员审核合格和相关领导签

字后，采购人财务部门将月供货款于下月 15 号之前打到成交供应商账户。遇到双休日，货款顺延。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

6.2 根据供应商的违规违约情节每次至少给予供应商 ____元的经济处罚。

6.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供货地点

8.1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由采购人决定，乙方不得以次充好，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采购人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12.验收

12.1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18.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书；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总报价, 供货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相关标准支付采购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响应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磋商有效期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其他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 性别： ____， 年龄____： ， 职务： _____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_____系(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书

(一)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磋商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 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 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不是, 附件 1 可不填写。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应如实填写本表。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投标人类型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所投产品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应如实填写本表, 若不是, 附件 2 可不填写。投标人和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 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 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七、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